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2號

原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鄧文貴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6452號），因被告已於20日不變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原告之聲請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4,356元，及其中17萬4,773元部分，自民國97年8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300元之違約金，惟自10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依前揭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16日止，金額為48萬6,636元（計算式：245,936+230,500+9,300+900=486,636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8萬0,9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79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0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謝鎮光